

序號	1
發言日期	114/08/21
發言時間	15:10:35
發言人	林暉鈞
發言人職稱	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02-8501-5696
主旨	公告本公司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
符合條款	第11款
事實發生日	114/08/21
說明	<p>1.董事會決議日期:NA</p> <p>2.減資基準日:114/08/25</p> <p>3.減資換發股票作業計畫:本次減資換發股票時程及程序，將俟訂定後另行公告</p> <p>4.換發股票基準日:NA</p> <p>5.停止過戶起始日期:NA</p> <p>6.停止過戶截止日期:NA</p> <p>7.減資後新股權利義務:與原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p> <p>8.新股預計上市日:NA</p> <p>9.預計減資新股上市後之上市普通股股數:893,031,743股</p> <p>10.預計減資新股上市後之上市普通股股數占已發行普通股比率 (減資後上市普通股股數/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100%</p> <p>11.前二項預計減資後上市普通股股數未達6000萬股且未達25%者， 請說明股權流通性偏低之因應措施:不適用</p> <p>12.其他應敘明事項:</p> <p>(1)本公司於114年6月17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案，減資新台幣992,257,500元整，銷除股份99,225,750股，為調整資本結構及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8月15日臺證上一字第1141803597號函申報生效在案。</p> <p>(2)上述減資基準日俟呈奉經濟部核准資本額變更登記後，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報減資換股計劃，俟其核備後，即依該計劃辦理減資換發股票作業。</p> <p>(3)依114年6月17日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減資基準日及減資換股基準日等相關作業事宜。本次減資換發股票時程及程序，將俟訂定後另行公告。</p>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